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39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芋凌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22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芋凌犯侮辱公務員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王芋凌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23時45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因其搭乘、由葉奕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違規停車於機慢車道上，警員施立宇因認該車已經違規阻礙交通，故上前盤查，並要求提供證件，欲依法舉發開立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王芋凌不願配合提供證件，竟基於妨害公務之意圖，當場在車外對執行職務之警員施立宇辱罵「有證件怎麼了嗎？當警察兇三小，幹你娘」、「有病喔」、「有病是不是啊...太閒喔」等言語，期間經另名警員王駿琳制止、安撫仍未停止，導致員警在支援警力到場前無法完成上開違規舉發之公務，已達足影響妨害公務員執行公務之程度。。

二、本件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王芋凌於警詢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（二）警員施立宇113年10月23日、114年1月5日職務報告、密錄器影像截圖及譯文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40條第1項之侮辱公務員罪。又被告先後以犯罪事實欄所載言詞辱罵警員之犯行，係基於侮辱

公務員之單一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，且係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論以接續犯。

四、爰審酌被告情緒控管能力不佳，僅因不滿警員盤查交通違規，即對依法執行職務之警員無端以上述貶抑言語予以侮辱，妨害警員依法應執行之公務，藐視國家公務員公權力之正當執行，惟念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暨其素行(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)及被告自述智識程度及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件經檢察官王鈺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刑事第十庭 法官 李音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怡蓁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

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。